

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壹、會議時間: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時50整

貳、會議地點:本校學校發展中心

參、會議主持:李孟憲校長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教學組:

(一)、暑期輔導預定日期:

1、七升八、八升九:**7月10日(一)**至**8月4日(五)**共4週。

2、新生:**7月17日(一)**至**8月4日(五)**共3週。

(二)、暑假作業採獎勵性質,一律繳交於新明國中Classroom作業區:請使用新明

國中學校信箱,如111學年度入學的7年8班9號信箱為1110809@hmjh.tyc.edu.tw

,登入學校的Classroom即可繳交寒假作業,完成2項以上作業之學生經導師評定為優良者,即可送至教學組敘獎。

(三)、期初8年級複習考時間為9月5日(二)第1~5節,第6節開始正常上課,範圍為第2冊,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等。

(四)、期初9年級模擬考時間為9月5日(二)及9月6日(三)第1~4節,下午正常上課,範圍為第1~2冊,科目為國文、英語(含英聽)、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

(五)、7月7日星期五上午中央大學辦理之「2023桃園天文嘉年華」學校團體參觀活動,尚有名額,請導師協助邀請學生參加。

※註冊組:

(一)、6月21日(三)12:00至6月29日(四)12:00為九年級志願序選填時間,7/3(一)免試報名,地點:大園高中。

(二)、6/29(四)、6/30(五)為7,8年級第三次段考,請各位老師於7/6(四)前將成績輸入完畢,並給任教班級3-5名學生文字描述。

※資訊組:

(一)、請未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A1、A2研習之同仁,請於112年底前完成研習。

(二)、教育局購置大量授權軟體有windows、office、自然輸入法、非常好色、威力導演,如同仁有需要可請資訊組安裝。

二、學務處:

※訓育組:

(一)、期末結業式流程如下, 請參閱。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111學年度下學期結業式(6/30)時程表

時間	流程	備註
13:00~13:45(第五節)	考試時間	地點: 各班教室
13:45~13:55	下課時間	
13:55~15:25	大掃除 <small>(垃圾桶清洗晾乾、掃具妥善保管)</small>	地點: 各班教室及外掃區
15:25~15:35	結業式 <small>(結束後請將班牌送回學務處)</small>	地點: 活動中心
15:35	統一放學	



(二)、新生訓練訂於8月23日(三)舉行, 詳細流程將於八月初上網公告, 敬請新生班導師配合實施。

(三)、112學年九年級戶外教育(畢業旅行)時間: 112年09月13日(三)~09月15日(五), 費用5250元, 請各班導師協助報名事宜。

(四)、112學年七、八年級戶外教育(隔宿露營)將合併辦理, 擬於開學初時和導師們討論期程。

(五)、**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請教職員工記得上網登錄研習】

*時間: 112.08.29 (二) 備課日 下午13:00~16:00

*講師: 基隆學生輔導中心蔡欣宜主任。

*地點: 圖書館。

※生教組:

(一)、生教組於7/13(四)、7/18(二)、7/20(四), 招募愛校服務志工每日數名, 服務時間自08:30起-11:30止, 核發4小時服務時數或給予銷過。

(改錯銷過需銷次數: 警告一次、小過四次、大過八次)請需要銷過或志工時數

的學生提早至生教組申請, 申請期限至6/29(四)放學前, 申請表經導師和家長簽名交回後始完成報名。

(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請老師們參考：

原辦法條文內容	修正後辦法條文內容
<p>一、依據：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 (二)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桃教中字第1030024800號函辦理</p>	<p>一、依據： (一)、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本要點依「國民中小學學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三)、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五、學生之優良表現得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教師對學生之優良表現可以口頭嘉勉或記優點等方式。 (二)學生平時表現良好可適時予以記嘉獎鼓勵增強其良好行為。 (三)學生特殊優良事蹟可向學務處提報，予以記功嘉獎(包括嘉獎、小功、大功)。</p>	<p>全刪除</p>
<p>五、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並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與及配合各處室所推動的活動及工作表現優良者。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六)、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七)、擔任服務公差特別盡責者。 (八)、從事整潔、消除髒亂或美化綠化校園及與衛生保健有關的工作 (如登革熱、防治紅火蟻等...)表現認真努力有具體事實者。</p>	<p>(四)、刪除 (八)、()內容刪除</p>

<p>七、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p> <p>(一)、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級(含國際)比賽等，成績特優、甲等、乙等或前三名者。</p> <p>(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者。</p> <p>(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p> <p>(四)、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p>	<p>(三)、刪除</p> <p>(四)、之校外2個字刪除</p>
<p>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p> <p>(一)、未在指定地點上課者(蹺課)。</p> <p>(二)、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p> <p>(三)、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p> <p>(四)、上課秩序欠佳，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p> <p>(五)、不聽班級幹部、糾察隊善意勸告，情節輕微者。</p> <p>(六)、服裝儀容不合規範者。</p>	<p>(五)、糾察隊三個字刪除</p> <p>(六)、整條刪除</p>
<p>十一、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p> <p>(十一)、不服從班級幹部、糾察隊糾正，情節嚴重者。</p> <p>(十二)、被選為班級幹部糾察隊，不負責盡職而影響工作推展者。</p>	<p>(十一)、糾察隊三個字刪除</p> <p>(十二)、糾察隊三個字刪除</p>
<p>十二、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p> <p>(十一)、正式考試舞弊者【隨堂考、段考、複習考、補考等】，且該科以零分計算。</p>	<p>(十一)、正式兩個字及隨堂考三個字刪除</p>
<p>十三、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除記大過外，應予特別懲罰：</p> <p>(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仍滿三大過者。</p>	<p>(一)、整條刪除</p>

<p>十四、學生違反前條各款規定裁定特別處罰者，或違反菸害防制法、少年福利法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以下列方式處理：</p> <p>(一)、留校察看或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p>	<p>(一)兩週改為一週</p>
<p>十五、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需要，下列物品為違禁品：</p> <p>(一)、刀械、槍砲、彈藥等具殺傷力之危險物品。</p> <p>(二)、毒藥、毒品及其他管制類麻醉藥品。</p> <p>(三)、色情、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p> <p>(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p> <p>(五)、電動玩具或其他影響學生學習成效之物品。</p> <p>(六)、雷射筆或行動電話等其他違禁品。</p>	<p>刪除「雷射筆或行動電話等」</p>
<p>十九、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p> <p>(二)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銷過觀察期：警告1週以上、小過4週以上、大過8週以上。】前項申請於九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p>	<p>銷過觀察期改為：警告1週以上、小過3週以上、大過9週以上。</p>
<p>二十、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p>	<p>刪除『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p>

※衛生組:

(一)、暑假班級返校打掃如下表:請各班導師務必通知班級學生到校打掃。

時間:上午8:30-10:30,請於8:30分前全班於學務處前集合完畢。

服裝:務必穿著本校體育服裝

月份	日期	返校班級
七月	7/4(二)	802/806
	7/6(四)	803
	7/11(二)	804
	7/25(二)	805
八月	8/3(四)	902/908
	8/8(二)	903
	8/10(四)	904
	8/15(二)	905
	8/17(四)	906
	8/22(二)	907

(二)、暑假愛心午餐券於結業式前發予學生,請有申請班級的導師務必提醒學生於開學前使用完畢並不得轉售他人等行為,違者未來將不得提出申請。

(三)、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請於開學日十日內提出申請送交相關文件。

(四)、期末各班掃具將不進行回收,待開學後導師再視新掃區需求,進行掃具交還或申請。

(五)、112學年度上學期教職員工午餐訂購截止日期:7/7(五),請有意願訂購的員工上網填報,依調查結果,供餐方式依然維持兩家廠商按月輪流,並製作繳費單進行繳費。

(六)、桃園市飲料店自112年7月1日起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學校納入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對象,請老師們若獎勵學生飲料,請勿「主動」提供塑膠吸管,也請大家共同響應減塑運動,使用環保餐具。

(七)、《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每人每年度 1/1至 **12/31 止**),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有許多數位課程供選擇。

(八)、111學年度下學期導師午餐指導費近期將由出納組轉發給導師。

※健康中心:

- (一)、3/31八年級女生接種9價HPV疫苗第二劑。未在校內接種的同學請攜帶健保卡及戶口名簿到臨近衛生所接種。
- (二)、九年級畢業生已發還學生健康紀錄卡及收回各班防疫物資。
- (三)、發七年級女生HPV衛教手冊及單張, 預定9月開學後接種第一劑。

三、總務處:

◆本學期完成的採購案:

- (一)、校園飲水機新增及汰換共計16台採購案。
- (二)、111年9月18日地震災害學校復建工程-圍牆整修工程。
- (三)、112學度學生團體服裝採購案。
- (四)、112學年度九年級戶外教育活動【畢業旅行】案。
- (五)、112年度「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設置」理化實驗室局部電力改善工程及4台冷氣採購案。
- (六)、2023世界少棒聯盟LLB亞太區次青少棒錦標賽韓國仁川比賽勞務採購。
- (七)、2023小馬聯盟亞太區青少棒錦標賽日本成田比賽勞務採購。
- (八)、棒球隊訓練及參賽器材採購案。
- (九)、配合市府「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實施計畫」辦理二次冷凍石斑魚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

◆本學期已完成的工作:

- (一)、111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採購契約變更案。
- (二)、112年度第一及第二季飲水機委外水質檢測案。
- (三)、112年度第一及第二季飲水機保養及濾心更換案。
- (四)、112年度校園機電每月定期巡迴檢修案。
- (五)、111年度消防安全工程設備檢修及申報。
- (六)、桌球室地下室防漏工程。
- (七)、班級教室冷氣濾網清洗作業。
- (八)、半戶外球場排球柱及畫線工程。
- (九)、班級公物及教室環境檢查。

◆預計暑假執行工作:

- (一)、112年度「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設置」理化實驗室能源管理系統(EMS)設置案。
- (二)、112學年度學生午餐外訂桶餐案。

(三)、112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四)、活動中心羽球場地修繕及優化工程。

(五)、半戶外球場圍籬整修工程。

(六)、校園水塔及化糞池清理。

◆下學期重點工作：

(一)、112學年度戶外教育【隔宿露營】採購案。

(二)、射擊器材採購案。

(三)、校舍防水防漏及校舍牆面鋼筋結構裸露等問題規劃工程案。

四、輔導室：

◆、本學期執行事項：

(一)、學生活動：

序號	活動名稱	辦理場次	參與人數 /人次
1	親職教育日	1	家長:69人; 學生:441人
2	生命教育~學生自傷防治宣導 在憂鬱症中掙扎了一年,我學到的事	1	441人
3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宣導~ 性騷性侵性剝削,你知多少?	1	270人
4	大智慧過生活-親師生共讀	2	第三次抽查:114人 (敘獎者) 第四次抽查:辦理中
5	家庭教育~515國際家庭日宣導	1	441人
6	心裡測驗(七-學習適應、八-生涯興趣)	1	266人
7	技職教育宣導	1	129人
8	升學博覽會	1	167人
9	生涯發展記錄手冊抽查	1	435人
10	社區高中參訪	1	147人
11	九年級畢業音樂會	1	全校師生
12	實習音樂會	1	全校師生
13	藝術日	2	全校師生

(二)、教師研習：

序號	活動名稱	辦理場次	參與人數
1	家庭教育教師知能研習~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112.02.10)	51
2	生命暨性平教育教師知能研習~我們都是美好心靈的守門員&需要深呼吸的-re人生	(112.02.10)	64
3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性騷性侵性剝削,你知多少?	(112.05.18)	29
4	適性入學輔導研習	(112.03.25)	2
5	技職教育研習	(112.03.15)	9
6	志願選填家長說明會	(112.06.14)	14

(三)、學生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專業團隊人力服務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辦理場次	參與人數/人次
1	高風險/高關懷個案輔導	----	認輔個案計34人
2	中輟學生追蹤與復學輔導(目前0中輟)	----	列管4人
3	七年級得勝者課程(情緒管理)	6	552 人次
4	八年級得勝者課程(原諒練習步)	6	282人次
5	111學年度高關懷團體社會技巧彈性課程—我是電影烹飪師!	3	10人
6	112年度新住民子女小團體計畫—「我OK, 你OK」人際關係小團體	10	30人次
7	112年度高關懷學生探索體驗實施計畫	6	15人
8	8年級社區均質化實作課程	1	129人
9	生涯小團體課程	1	3人
10	社區高中入班宣導、入班實作	1	147人
11	專業團隊人力到校服務	----	74人次

◆、其他宣達事項：

- (一)、依據112年5月17日桃家教字第1120001138號來函~教育部有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定義，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等提供家庭教育服務相關人員，為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請學校教職員每學年依規定累積家庭教育研習4小時。
- (二)、依據112年6月9日桃教學字第112005326646842號來函~請教師、輔導教師於暑假期間、假日時持續關懷並適時提供學生輔導支持。
- (三)、請尚未完成填報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家庭訪問調查表」之導師盡快填報本案Google表單，以利後續彙整作業。
- (四)、8/29(二)9:00-12:00備課日辦理特教知能研習，地點：圖書館。

五、人事室：

- (一)、洪欣沛主任及呂婉儀教師申請於112年8月1日自願退休，今日預計於中壢香江匯餐廳18時舉辦文康活動暨退休人員歡送，歡迎參加。
- (二)、請本校公務人員圈選本校112年度下半年及113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每人1票)，會後請交予人事人員進行統計。
- (三)、請同仁進修務必於(一)報考前、(二)錄取就讀前、(三)休學復學、(四)申請進修留職停薪「都要書面報備」(申請表件人事室提供)。並為維護您的權益，並請於取得學位證書前預先告知人事室，備妥相關文件後自申請日生效，以俾即時申請改敘。
- (四)、請職員(公務人員及約聘人員)同仁9月底前完成市府規定每年10小時數位研習時數。

六、會計室:無報告事項。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四點、第六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九點修正

說明:

- 一、日前教育局請各校檢視校內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相關規定，是否明定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由所隸屬主管機關調查決定，尚未修訂者，請儘速修訂完成，爰重行逐步檢視本校原法規，並參酌本市主管教育機關家暴中心及他校規範，修正相關規定。
- 二、修正內容如下(詳如附件)(以下內容僅作為紀錄不放入簡報檔):
 - (一)、第四點:增訂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移轉管轄規定。
 - (二)、第六點:增訂加害人為機關首長移請教育局調查。
 - (三)、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第十點全條文及第十一點前半條文因與第十二點內容重複，爰予以刪除;其後條文條號依序往前修正。
 - (四)、第十三點:當事人不服申訴結果，再申訴單位由原學校改為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條號往前修正為第十二點)
 - (五)、第十四點:對性平會決議不服所提起之法律程序名詞由「申復」，修改為「再申訴」。(條號往前修正為第十三點)
 - (六)、第十九點:本法倘有制訂與修正事項，原規定須經過校務會議議決，依教育局101年公文意旨，現增訂須由「性平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條號往前修正為第十八點)